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 轉 1531~1536 (就學輔導中心)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 就學輔導中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目 錄

壹、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科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4
參、報名資格	4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5
伍、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5
陸、成績複查	5
柒、放榜及錄取報到	6
捌、註冊繳費	6
玖、注意事項	6
【附件一】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報名表(樣本)	7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附件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
【附件四】五專招生系科特色	10
【附件五】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13
【附件六】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15

招生諮詢方式

單位	招生專線電話	e-mail
就學輔導中心	08-8108220	admissions@tajen.edu.tw

招生科(系)別諮詢方式

科別名稱	電話	E-mail
生技製藥技術科	08-7624002 分機 3011	pharmacy@tajen.edu.tw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08-7624002 分機 3031	pet3050@tajen.edu.tw
消防安全科	08-7624002 分機 3042	fire@tajen.edu.tw
多媒體設計科	08-7624002 分機 3301	jungfu@tajen.edu.tw

各科招生網址

生技製藥技術科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消防安全科	多媒體設計科
	

壹、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站公告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index.php
2	網路報名 或 現場報名	115.7.28(星期二) 上午 09:00 起 至 115.8.10(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止	1.網路報名並上傳身份證件及學歷證件資料。 2.線上報名系統： https://web207.tajen.edu.tw/php/Master_signup/index.php 3.現場報名：大仁科技大學就學輔導中心 (行政大樓一樓) 4.現場報名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至 下午 5 時止。
3	網路成績 公告與查詢	115.8.11(星期二) 上午 10:00 起	網路成績查詢： https://a15.tajen.edu.tw/index.php 公告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index.php 本校不另寄通知單。
4	成績複查截止	115.8.11(星期二) 下午 3 時止 逾期不受理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5	放榜	115.8.13(星期四) 上午 10 時	榜單公告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index.php 本校以簡訊方式通知考生錄取，不另寄錄取通知單。
6	錄取生報到	115.8.13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 至 115.8.15(星期三) 下午 15 時止	1.以現場報到為原則。 2.報到時間: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3.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A104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報到。 4.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註：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貳、招生科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審查方式
生技製藥技術科	30 人	1.不採會考成績。 2.繳交資料： (1)身份證正反面 (2)學歷（力）證件 (3)超額積分比序證明單 3.免報名費。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13 人	
消防安全科	5 人	
多媒體設計科	9 人	
備註： 1.錄取方式：成績採超額比序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請參閱 P5）錄取至額滿為止，報名人數未達該科(系)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2.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若具減免身分者，雜費可再額外申請減免。 3.實際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以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主。		

參、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 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1.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3.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4.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 5.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管道獲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於報名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時須繳交原錄取報到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書面同意文件，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不另通知。

三、已於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本校各科(班)並完成報到者，除依據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115年7月13日星期一12:00止)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受理其報名。

四、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一、報名日期：自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起
至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二、報名方式：

(一) 現場報名：

- 1.報名日期：115年7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00起
至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 2.報名期間內得於週一至週五 9:00~16:00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
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就學輔導中心**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3.報名繳交資料：身份證正反面、學歷（力）證件及超額積分比序證明單等。

(二) 網路報名

- 1.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至本校就學輔導中心網站/「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並將「身份證件正反面及歷（力）證件以電子檔上傳並按送出」兩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不須郵寄紙本報名表。
- 2.報名後就學輔導中心於 2 日內完成線上審查作業，學生可登入線上報名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審查通過。

(三)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 報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洽就學輔導中心08-7624002#1530 陳小姐。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伍、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一、不採計會考成績。

二、錄取方式：成績採超額比序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報名人數未達該科(系)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超額比序積分：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弱勢身分	技藝優良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
	競賽	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體適能					
同分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於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複查時間：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止逾期不受理。

三、複查方式：

- (一) 填妥附件二「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後，傳真至 08-7626351 後以電話 08-7624002#1530 就學輔導中心確認後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放榜及錄取報到

一、放榜時間：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開放查榜並公告錄取名單。

二、查榜網址：<https://reurl.cc/WbpmXk>。

或至就學輔導中心/五專部網站查詢。



三、錄取生報到：

(一) 時間：115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15 時止。

(二) 現場報到：行政大樓 1 樓 A104 (註冊課務組)

四、請考生盡早到校報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捌、註冊繳費

- 一、錄取新生須於 115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前完成繳費註冊。
-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入學管道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 (附件三)。
- 七、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報名表(樣本)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續招報名表 (以網路報名表為主)									
報 考 系 別					報 名 編 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原住民 族籍別		_____族
戶籍地址		□□□□□					特殊 身分		☐ 僑生 ☐ 新住民 ☐ 身心障礙
學生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 名 資 格	一般學歷	國中 _____年____月畢業					超額比序積分		分
	同等學歷	國中 _____年____月國中____年級肄業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大仁推 薦學生		連絡 電話		學生 學號		※校外推薦人：親友、學 長姐或同學、師長			
大仁推薦 師長姓名		連絡 電話		校外 推薦 人		連絡 電話			
審 驗 程 序(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 考 系 別			
學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其他：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考生簽章：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 考 系 別		報 名 編 號	
學 生 姓 名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後 成 績			
處 理 結 果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申請複查表於 115 年 8 月 11 日（二）下午 3 時止，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8-7626351。
2.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報到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四】五專招生系科特色

生技製藥技術科

一、特色教學

本科以「現代製藥科技與傳統中藥知識融合」為核心，培育具跨領域能力之專業技術人才。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導入製劑製造、品質管制、藥品分析、劑型設計及生物製藥相關技術之應用，協助學生熟悉製藥產業的完整流程。並透過產學合作與專題製作，培養學生實作與研發能力，達到「學用合一、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二、課程規劃

課程涵蓋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物技術應用、製藥工程及中藥現代化等專業領域，並設有製藥工廠實作與品質系統管理課程。學生可修習 PIC/S GMP、藥品檢驗與生物製劑技術等相關主題，以提升專業職能與證照競爭力。

三、就業發展

畢業生可從事製藥公司、醫藥檢驗機構、生技研發單位、中藥製造及保健食品產業等工作，亦可投入研發、製造、品質保證與藥品分析等職務，具備廣泛的就業前景與發展潛力。

四、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銜接二技進修部或投入藥學系入學測驗，進一步取得大學學位；累積實務經驗後可報考研究所，深化製藥、生技及藥學相關領域專業。

五、聯絡電話與網址

電話: (08) 762-4002 轉1530

網址: <https://pse.is/6p5375>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一、 特色教學

- (一) 本系之發展目標在於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寵物照護、寵物美容與行為、寵物產業經營管理並具創新創業能力之全方位寵物專業技術人才(全國唯一學制一條龍-日間五專部、日間四技部、進修二技部、日間部碩士班)。
- (二) 教學資源豐富1人1隻真狗實作。
- (三) 鼓勵參與國內外專業技能競賽與移地學習，提升專業技能，將有助於畢業後提高職場的競爭力。
- (四) 提供實務實作場域(獸醫院、寵物美容中心、寵物訓練中心)，對寵物之飼養照護、美容設計、行為訓練矯正、衛生管理等實務學習。

二、 課程規劃

- (一) 寵物照護與健康管理-寵物臨床疾病、復健技術、寵物保健品開發。
- (二) 寵物犬貓美容設計與犬隻行為訓練與矯正。
- (三) 水族繁養殖技術、寵物殯葬與臨終關懷。
- (四) 寵物店規劃與經營管理、創業實作及財務管理分析等。

三、 就業發展

- (一) 動物醫院：獸醫助理人員、寵物輔助陪伴應用等。
- (二) 寵物（連鎖）店：寵物美容師、寵物芳療師、寵物用品及食品行銷等。
- (三) 寵物水族店：水族基礎養殖管理諮詢、水族基礎用品行銷。
- (四) 寵物經營服務：寵物餐廳、寵物旅館、寵物訓練、寵物殯葬服務等。
- (五) 其他：升學、公私立動物園區、動物保育中心以及自行創業等。

四、 升學進路

- (一) 畢業後可銜接二技進修部，畢業取得大學學位。
- (二) 畢業後滿三年，可報考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五、 聯絡電話與網址

電話: (08) 762-4002 轉3030

網址: <https://pse.is/6p5mhc>



消防安全科

一、 特色教學

- (一) 本科教師具博士師資居多，且擁有產業界經驗，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實作能力。
- (二) 輔導學生以考取水電技術與消防專業之證照為目標。
- (三) 高屏地區唯一水電技術與消防專業之五專科系，讓前來就讀的學生，提早接觸相關專業知識，搶得就業先機。

二、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以就業為導向，使每位學生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實作能力。五專前三年以「水電專業技術」課程為主，五專後二年以「消防設備專業技術」課程為主。主要規劃分為三大方向：

- (一) 配電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取得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或以上為目標。
- (二) 配管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取得丙級自來水配管技術士或以上為目標。
- (三) 消防設備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取得消防設備士或四等消防警察為目標。

三、 就業發展

- (一) 水電工程公司：水電專業技術工程人員。
- (二) 消防工程公司：消防設備專業技術工程人員。
- (三) 空調工程公司：空調專業技術工程人員。
- (四) 工程顧問公司：水電專業技術管理與諮詢、消防設備專業技術管理與諮詢。
- (五) 各縣市消防隊：消防警察、緊急救護員。
- (六) 其他：繼續升學、自行創業等。

四、 升學進路

- (一) 畢業後可銜接本校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二技進修部，畢業取得大學學位。
- (二) 畢業後滿三年，可報考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 可持續進修，考取高階技能證照，或更高學歷。

五、 聯絡電話與網址

電話：(08) 762-4002 轉 3042

網址：<https://pse.is/6p6ah2>



多媒體設計科

一、 特色教學

- (一) 以文化知識/美學素養/社區產業/創意行銷等特色，強化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的素材基礎以及產業設計的元素。
- (二) 擴增實境 (AR) 與虛擬實境 (VR) 的數位媒體的市場擴張，專業人才的需求急遽增加，本系學生素養培育訓練的部分，可以積極提升文化創意素養與應用新媒體科技設計的軟實力。
- (三) 在數位內容設計領域中，整合影音處理、平面設計、多媒體應用、遊戲設計、設計行銷與管理等專業人才，提供產業界所需人才需求，俾能提升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厚度。

二、 課程規劃

- (一) 影音拍攝及剪輯後製特效課程。
- (二) 數位整合行銷及專案企劃課程。
- (三) 多媒體動畫及手遊設計APP開發課程。
- (四)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及經營課程。
- (五) 平面設計及廣告創意行銷課程。
- (六) 證照類別：
 - 1. 勞動部：甲級~乙級圖文組版-電腦排版、乙級~丙級視覺傳達設計技術士檢定、乙丙級印前製程技術士檢定。
 - 2. 高市青年局：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
 - 3.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IPAS 行動應用企劃師、IPAS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IPAS 色彩規劃管理師。
 - 4. 國際專業證照：Silicon Stone Education (SSE) 專業攝影術科國際認證、Silicon Stone Education 國際認證(SSE) Adobe CS6(含以上版本) 系列證照、Unity certified user 應用能力國際認證、Mixcraft 數位成音國際認證 LEVEL 2 。
 - 5.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 TQC+視傳設計領域、TQC+平面設計專業人員設計專業人員 。

三、 就業發展

- (一) 影視產業-影音製作人才：助理導演、攝影師、剪輯師、音效師、特效師、編劇企劃、執行編輯。
- (二) 數位行銷產業-數位行銷人才：營銷總監、行銷經理、行銷企劃、UI/UX設計師、網頁設計師。
- (三) 科技互動產業-多媒體製作人才：直播主、手機遊戲設計師、遊戲美術設計師、遊戲程式設計師、3D建模師、動畫師、音效師。
- (四) 計服務產業-平面廣告設計人才：平面設計師、插畫設計、包裝設計、文創設計、網路行銷、企劃、設計繪畫。

四、 升學進路

- (一) 畢業後可銜接本校二技進修部，畢業取得大學學位。
- (二) 畢業滿三年，可報考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 持續進修，考取高階技能證照。

五、 聯絡電話與網址

電話: (08) 762-4002 轉3301

網址: <https://pse.is/6p6l7b>



【附件五】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附件六】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